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因基因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澱區花園北路健康智谷401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genomics.cn)。

* 僅供識別

2024年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俞博士基因 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俞博士於2024年1月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 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美因北京與美年大健康於2024年1月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協議」	指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Mega Genomics Limited美因基因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俞熔博士、郭美玲女士、美年大健康、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天津鴻智康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及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

* 僅供識別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俞博士」	指	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以及控股股東之一俞熔博士；
「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俞博士於2022年5月3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花園北路健康智谷401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美因北京」	指	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年大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且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44）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美年大健康基因 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美因北京及美年大健康於2021年1月1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正常商業條款或 更佳的商業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合併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美因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進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美因基因
mega genomics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
林琳女士(主席)
姜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美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影博士
賈慶豐先生
謝丹博士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海淀區
花園北路
健康智谷4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及2024年1月11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的詳情、該等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提出的建議；及(iv)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該等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附屬公司美因北京已於2024年1月5日與美年大健康訂立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1月5日

訂約方：(i) 美因北京；及
(ii) 美年大健康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美因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而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同意向其客戶銷售本集團提供的基因檢測服務。

定價政策：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毛利需求；(ii)政府規定的價格及市場上類似服務供應商的現行服務費；及(iii)向買方終端客戶的銷售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將根據採購量、政府規定價格、市場競爭、行業動態、產品成本及開支以及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等多方面因素，對客戶進行評估及設定價格，並確保利潤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具體而言，本集團就檢測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成本及約不超過40%的平均利潤率釐定。40%的平均利潤率乃由本公司產品的過往年利潤除以上述產品的年收入計算得出。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經扣除相同的生產成本及相應開支後，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的利潤率不遜於向關連人士所提供產品的利潤率。

董事會函件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價格通常介乎數十元至數千元，取決於產品類型。低端產品價格人民幣一百元以內，中端產品價格人民幣一千元以內，及高端定製產品價格人民幣一萬元以內。該等價格乃根據市場狀況、產品成本、市場競爭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公司已制定審批程序，以確保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協議的例行審查由本公司財務部、法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進行。產品價格或利潤率的任何偏差均須提交予本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會以供批准。同時，本公司根據市場狀況、產品成本、市場競爭及其他因素，定期或不定期對結算價格、付款期限及其他商業條款進行評估，以評估是否符合市場需求。此外，銷售部門於相關合約的磋商過程中須根據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將根據各服務的實際銷售，每月支付應付美因北京的代價。

過往金額

於2021年1月1日訂立的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以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美年大健康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4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1月1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金額	94.7	89.6	62.5	3.04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50.0	195.0	253.5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設定：(i)本集團與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不少於人民幣90百萬元；(ii)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對基因檢測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及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未來的每年預期業務增長率約30%，詳情載於下文；(iv)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不斷推出新產品及創造多樣化的樣品採集方式來擴大產品矩陣，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和便利，從而使訂單金額估計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v)緩衝10%，以應對管理層所預計的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的服務需求增長。董事認為，緩衝10%可使本集團在建議年度上限不足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交易，一旦建議年度上限不足，本集團可能會被要求暫停交易，並耗費大量時間修訂年度上限，而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審批規定。任何交易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建議年度上限也考慮了(i)行業平均增長率及(ii)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行業的估計平均收入增長率。具體而言，(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30年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0%；(ii)本集團通過不斷推出新產品，積極拓展產品矩陣，並開創了多樣化的採樣方式，為客戶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和便捷的體驗。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繼續探索並開發第三方渠道，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按估計綜合平均增長率約30%計算。

3. 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為提高本集團管理關連交易的效率，本公司終止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並與俞博士於2024年1月5日訂立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1月5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俞博士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本集團同意向俞博士及其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條款與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條款基本一致。

定價政策：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毛利需求；(ii)政府規定的價格及市場上類似服務供應商的現行服務費或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向俞博士聯繫人的終端客戶的銷售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將根據採購量、政府規定價格、市場競爭、行業動態、產品成本及開支以及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等多方面因素，對客戶進行評估及設定價格，並確保利潤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具體而言，本集團就檢測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成本及約不超過40%的平均利潤率釐定。40%的平均利潤率乃由本公司產品的過往年利潤除以上述產品的年收入計算得出。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經扣除相同的生產成本及相應開支後，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的利潤率不遜於向關連人士所提供產品的利潤率。

董事會函件

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價格通常介乎數十元至數千元，取決於產品類型。低端產品價格人民幣一百元以內，中端產品價格人民幣一千元以內，及高端定製產品價格人民幣一萬元以內。該等價格乃根據市場狀況、產品成本、市場競爭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公司已制定審批程序，以確保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

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協議的例行審查由本公司財務部、法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進行。產品價格或利潤率的任何偏差均須提交予本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會以供批准。同時，本公司根據市場狀況、產品成本、市場競爭及其他因素，定期或不定期對結算價格、付款期限及其他商業條款進行評估，以評估是否符合市場需求。此外，銷售部門於相關合約的磋商過程中須根據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將根據各服務的實際銷售，每月支付應付本公司的代價。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俞博士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過往金額，以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俞博士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自2024年 1月1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金額	18.5 ^{附註}	11.8	8.6	0.56

董事會函件

附註：就對賬目的而言，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公告無意中提及「26.7」，其中包括來自一份租賃協議（已於本公司上市前終止）的8.2百萬元租賃收入，該收入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8.0	23.4	30.4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設定：(i)本集團與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2百萬元^{附註}；(ii)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對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及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未來的每年預期業務增長率約30%，詳情載於下文；(iv)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不斷推出新產品及創造多樣化的樣品採集方式來擴大產品矩陣，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和便利，從而使訂單金額估計增加約人民幣5百萬元；及(v)緩衝10%，以應對管理層所預計的俞博士及其聯繫人的服務需求增長。董事認為，緩衝10%可使本集團在建議年度上限不足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交易，一旦建議年度上限不足，本集團可能會被要求暫停交易，並耗費大量時間修訂年度上限，而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審批規定。任何交易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建議年度上限也考慮了(i)行業平均增長率及(ii)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行業的估計平均收入增長率。具體而言，(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30年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0%；(ii)本集團通過不斷推出新產品，積極拓展

附註：根據本集團近期可得的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2023年預計交易金額高於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保持不變，因為本公司了解到，預計個別客戶的交易金額將在2024年出現短期減少。

產品矩陣，並開創了多樣化的採樣方式，為客戶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和便捷的體驗。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繼續探索並開發第三方渠道，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按估計綜合平均增長率約30%計算。

4. 與客戶的關係

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收入出現下降，原因如下：

1. 2022年政府對核酸檢測產品價格的調控導致單價較2021年大幅下降；
2. 為擴大市場份額，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於2022年收購了大量優質體檢中心，導致2021年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的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的協議條款並無變動。

本公司透過以下措施積極開拓新渠道，不斷尋找新客戶渠道，並與新客戶建立關係：

1. 開發或引進多元化產品以滿足不同行業及渠道的需求，如可廣泛應用於醫療美容行業的端粒檢測工具；
2. 通過推出更方便用戶的採樣方式改善客戶體驗，以拓展消費者渠道及吸引更多消費者；
3. 根據消費者的具體需求開發定制產品，從而促進新業務合夥關係的不斷擴大；
4. 在各種平台上推出產品，實施線上線下營銷策略，以形成多維度的銷售矩陣；及
5. 探索現有第三方客戶的檢測覆蓋率及轉化率，以加快現有市場的收入增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預計2024年至2026年獨立客戶的數量將穩步增長，視乎當時情況不時而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計來自獨立客戶的收入將主要產生自一般基因檢測產品。預期收入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得出：

1. 本公司與相關交易對手之間的歷史金額；
2. 經考慮近期與客戶的溝通情況後得出的收入增長；及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考慮2020年至2030年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40%的複合年增長率，年增長率約為30%。

預計美年大健康、俞博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客戶數量將大致維持在同一水平，這反映了本公司與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之間多年來的穩定關係。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之間的合作乃互利共贏。合作帶來的優勢體現在資源槓桿、協同效應、創新發展及利潤創造等多個方面。雙方持久的合夥關係可對各自的長遠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依賴通過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產生的客戶。此後該情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本公司與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之間的業務關係保持穩定，這在該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中得到佐證。基於多年與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關聯客戶以及其他機構客戶合作的經驗，本公司已深入了解到彼等的商業模式及消費者偏好，相較於其他缺少與該等客戶合作的可比經驗或缺少類似基因檢測市場洞察的基因檢測公司，這為本公司創造了優勢。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的聯繫人不太可能取代本公司成為其服務提供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的聯繫人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仍然相對較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將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每月均會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3)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將審查建議價格，以確保其符合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並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重續該等協議或修改該等協議中的重要條款（如價格及付款條款）須經董事會批准。財務部及法務部負責審閱該等協議項下的各項相關合約，以確保遵守該等協議的條款。

- (4) 本公司須委聘公司核數師以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已符合相關披露規定；
- (5)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部門按照內部控制要求，系統地監控持續的關連交易。財務部實時監督關連交易的日常進展，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財務部亦將及時核對及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關聯方名單，就該等名單的任何更新向董事會報告，並將最新的名單分享給本集團所有相關部門，據此，相關業務部門能夠及時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監控交易狀況並向財務部匯報。

在新框架協議的談判過程中，銷售部門將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溝通和談判，闡明交易的目的、內容、價格和條件等條款。財務部及內控部將積極監督商業條款，確保交易條件的公平性、合理性及透明度，從而維護股東的利益。

此外，本公司的財務及法律部門將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新框架協議於該等協議屆滿前獲得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的批准。

- (6) 在考慮重續或修訂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反映本公司利用美年大健康的市場份額直接接觸中國龐大消費者群體的戰略，並使本公司能夠以進一步提高效率的規模營運及投資。

鑒於雙方的良好工作關係，本公司多年來一直向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對於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營運而言，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為客戶提供穩定及優質的服務至關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俞熔博士及郭美玲女士（同時擔任美年大健康董事職務的董事）已就批准該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基因檢測平台公司，專注於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

美因北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中國合併實體之一。美因北京主要從事提供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

美年大健康

美年大健康主要從事專業健康檢查服務，以健康體檢為核心，集健康諮詢、健康評估、健康干預於一體。美年大健康以健康體檢大數據為基礎，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更高質量的健康管理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年大健康由阿里巴巴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13.03%股權，由俞博士持有13.83%股權，郭美玲女士持有3.60%股權，其他股東各自持有美年大健康5%以下的股權。俞博士為美年大健康的實際控制人。

俞博士

俞熔博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博士及美年大健康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D1B第43(2)段

鑒於下表所載理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豁免」），以便於一段合理期間（不少於14天）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協議的遮蓋版本。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允許本公司遮蓋協議所載若干機密資料。

內容	遮蓋資料的理據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第8頁至第9頁所載的市場價及結算價；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是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主要面向對價格敏感度高於其他行業的消費者群體。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耗材報價亦為本集團的產品價格。披露價格不僅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擴張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危及現有客戶關係。本公司認為，定價保密是其競爭優勢的根本所在，使其於市場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任何有關資料的披露均可能成為競爭對手爭奪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的決定性因素。本公司已於通函中披露主要產品的定價政策、平均利潤率及價格範圍，以便股東評估標的交易。
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附錄一所載的市場價及結算價。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第9頁至第10頁所載的耗材說明。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附錄一所載的耗材說明。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第8頁至第9頁所載的註冊證號；	本公司供應商的資料可透過研究註冊編號獲取。該等資料包括本公司供應商的身份及詳情，使競爭對手能夠爭奪本公司的供應商。有關披露亦可能暴露本公司產品的成本。
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附錄一所載的註冊證號；	

內容	遮蓋資料的理據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第4頁及第14頁所載的銀行賬戶，以及第13頁所載的個人聯繫資料；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第一頁中俞博士的身份證號碼以及附錄一「V.結算—4.結算賬號信息」及「5.對樣對賬」所載的銀行賬戶，以及「2.1郵寄」所載的個人聯繫資料。	本集團的銀行賬戶詳情及本公司董事／僱員的身份證號碼／個人聯繫資料均屬於相關實體及／或個人的個人資料，僅被視為機密及次要資料，對獨立股東評估標的交易並無重大影響。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附錄第9頁「樣本寄送方式」所載的寄送方式及免運費數量，以及第13頁第2.2節「郵寄注意事項」所載的寄送方式；	寄送成本在消費級基因檢測產品的開支中佔較大比重。免運費數量直接影響到本集團產品的成本及價格。極具成本效益的寄送方式使本公司在產品定價及速度方面均具有優勢。披露寄送供應商的身份及免運費數量可能會削弱本公司在產品定價及速度方面的競爭力。
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附錄「樣本寄送方式」、「樣本寄送」及第2.2節「郵寄注意事項」所載的寄送方式及免運費數量。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附錄第12頁第1.2.2節「核對修改樣本信息（樣本開始檢測前）」所載的客戶內部系統截圖；	遮蓋的圖片為客戶內部系統的截圖而非本公司的截圖。該截圖與交易標的或獨立股東的評估無關，且僅屬次要。披露該等信息將直接暴露客戶的系統界面，洩露界面中顯示的具體信息，並損害客戶隱私。
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附錄第1.2.2節「核對修改樣本信息（樣本開始檢測前）」所載的客戶內部系統截圖。	

內容	遮蓋資料的理據
美年大健康標準數據安全條款	未經美年大健康明確許可，本公司不得公開披露美年大健康的標準數據安全條款。作為一般及普通的數據安全條款，其披露對獨立股東評估標的交易並無重大價值。

9.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和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和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和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分別載列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控制82,054,0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48%。

因此，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控股股東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genomics.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註(i)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該等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的條款、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通函上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披露的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i)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11.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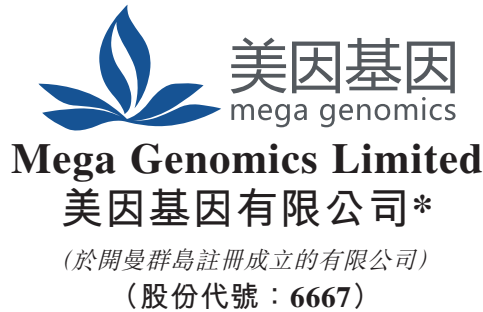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為及代表董事會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謹啟

香港，2024年2月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等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3頁至第3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0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等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函所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慶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丹博士

謹啟

2024年2月8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是否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包括該等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1年1月1日訂立的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於2022年5月30日訂立的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附屬公司美因北京已於2024年1月5日與美年大健康訂立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協議及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美年大健康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起計三年期間內有效，且尚未屆滿。為提高管理貴集團關連交易的效率，貴公司於2024年1月5日終止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並於同日與俞博士訂立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俞博士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博士及美年大健康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訂立該等交易是否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包括該等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內，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除該持續關連交易的顧問費及就本委聘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自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獨立於貴公司。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須負上全部責任）於編製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倘自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發生任何其後重大變動而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告知，所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在通函內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具備充分理據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就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包括各自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基因檢測平台公司，專注於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附比較數字），乃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同比變動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同比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止年度	止年度	%	六個月	六個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37,185	145,727	(38.56)	97,617	98,879	1.29
—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135,469	80,557	(40.53)	45,573	57,011	25.10
— 癌症篩查服務	100,585	65,170	(35.21)	52,044	41,868	(19.55)
— 其他服務	1,131	—	(100.00)	—	—	不適用
毛利	166,676	81,723	(50.97)	64,416	65,299	1.37
毛利率	70.3%	56.1%	(14.20)	66.0%	66.0%	0.00
— 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	89,648	34,875	(61.10)	23,587	33,292	41.15
	66.2%	43.3%	(22.90)	51.8%	58.4%	6.60
— 癌症篩查服務	76,095	46,848	(38.43)	40,829	32,007	(21.61)
	75.7%	71.9%	(3.80)	78.5%	76.4%	(2.10)
— 其他服務	933	—	不適用	—	—	不適用
	82.5%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年度／期內(虧損)／利潤	79,015	(17,618)	不適用	17,800	35,117	97.2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8.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97.6百萬元，收入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貴公司採取更積極的營銷策略，加快銷售渠道的擴張，豐富其產品矩陣，並優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因檢測服務的產品結構。貴集團來自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約25.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一般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需求增加。該增加部分被貴集團來自癌症篩查服務的收入下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減少約19.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5.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64.4百萬元，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維持在約66.0%。雖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維持不變，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毛利率約為58.4%，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6%，主要是由於貴公司產品結構的變化及其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癌症篩查服務的毛利率約為76.4%，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2.1%，主要由於調整定價策略以推廣癌症篩查服務，而人工及租金等成本相對穩定。

期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97.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踐行更為積極的市場策略，加快銷售渠道拓展，豐富產品矩陣，不斷優化基因檢測服務的產品結構致使收入同比穩步增長，同時貿易應收款項回款良好，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轉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7.2百萬元減少約38.6%。貴集團來自(i)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減少約40.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0.6百萬元；及(ii)癌症篩查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減少約35.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5.2百萬元。吾等自董事獲悉，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多區域、持續和長期爆發後，許多大中型城市持續封控限流，客戶到檢受限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減少約51.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1.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70.3%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56.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約為43.3%，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6.2%下降約22.9%，主要由於收入大幅減少，

人工、房租等支出相對固定，導致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癌症篩查服務的毛利率約為71.9%，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75.7%下降約3.8%，主要由於2022年推廣及普及癌症篩查服務導致貴公司調整定價策略。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產生年度利潤約人民幣79.0百萬元。這種轉變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收入下降導致毛利大幅下降，以及貴集團加大營銷力度及豐富營銷人才庫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同時，隨著研發的推進，貴集團部分項目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研發人員增加，以及人工、試劑、測序等各項費用也有所增加。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個大中城市封控限流，體檢中心門店關閉，嚴重影響了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回款並增加了信貸減值虧損的撥備金額。

美年大健康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美年大健康主要從事專業健康檢查服務，以健康體檢為核心，集健康諮詢、健康評估、健康干預於一體。美年大健康以健康體檢大數據為基礎，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更高質量的健康管理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年大健康由阿里巴巴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13.03%股權，由俞博士持有13.83%股權，郭美玲女士持有3.60%股權，其他股東各自持有美年大健康5%以下的股權。俞博士為美年大健康的實際控制人。

俞博士的資料

俞熔博士為貴集團創辦人之一、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董事會函件中提及，根據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反映貴集團利用美年大健康的市場份額直接接觸中國龐大消費級群體的戰略，並使貴公司能夠進行規模經營及投資，從而使貴集團進一步提高效率。

吾等自招股章程注意到，美年大健康及其附屬公司自2016年起開始與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根據美年大健康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美年大健康共有608家體檢中心，覆蓋中國30多個省份。招股章程提及，美年大健康是中國預防性保健領域的領先公司，貴集團預期美年大健康的增長將為其服務及產品創造更多需求，從而可進一步改善其經營及財務表現。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4.7百萬元、人民幣89.6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39.9%、61.5%及63.2%。

董事會函件亦提及，鑒於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貴公司多年來一直向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對於貴集團現有及未來營運而言，維持為長期合作客戶提供穩定及優質的服務至關重要。吾等從招股章程注意到，俞博士在醫療行業的工商管理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俞博士於2004年創立美年大健康，並自此擔任董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俞博士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7.8%、8.1%及8.6%。

經考慮上述情況，包括：

- (i) 基於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及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的體檢服務的協同效應，貴集團與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及俞博士的聯繫人之間的互惠互利的關係，尤其是，美年大健康是中國預防性保健領域的領先公司；
- (ii) 貴集團與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的長期合作歷史及良好業務關係；及彼等為貴集團過往的重要客戶；
- (iii) 誠如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貴公司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與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有關連的實體。只要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仍為控股股東，貴集團與競爭對手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因潛在利益衝突而受到限制；因此，可能會限制其營銷服務及產品的能力。然而，另一方面，貴集團能夠通過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利用其網絡及客戶群招攬業務；及
- (iv)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30年，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的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0%。吾等亦從華金證券於2023年11月26日發佈的研究報告（「華金報告」）中獲悉，由於基因檢測技術的不斷發展和成熟，基因檢測成本降低，準確性提高，應用範圍不斷擴大。預計2021年至2029年中國基因檢測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6%。招股章程提及，隨著消費者的預防性保健及基因檢測意識不斷提高，貴集團預計，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關聯體檢中心對其基因檢測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該等交易乃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3. 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兩節的「主要條款」。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2024年1月5日
- 訂約方：(i) 美因北京；及
(ii) 美年大健康
-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美因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而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同意向其客戶銷售貴集團提供的基因檢測服務。
- 定價政策：貴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毛利需求；(ii)政府規定的價格及市場上類似服務供應商的現行服務費；及(iii)向買方終端客戶的銷售後公平磋商釐定。貴集團將根據採購量、政府規定價格、市場競爭、行業動態、產品成本及開支以及貴集團整體發展規劃等多方面因素，對客戶進行評估及設定價格，並確保利潤率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具體而言，貴集團就檢測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成本及約不超過40%的平均利潤率釐定。40%的平均利潤率乃由貴公司產品的過往年利潤除以上述產品的年收入計算得出。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經扣除相同的生產成本及相應開支後，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的利潤率不遜於向關連人士所提供產品的利潤率。
- 付款：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將根據各服務的實際銷售，每月支付應付美因北京的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 2024年1月5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俞博士
- 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 貴集團同意向俞博士及其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條款與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條款基本一致。
- 定價政策 : 貴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毛利需求；(ii)政府規定的價格及市場上類似服務供應商的現行服務費或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向俞博士的聯繫人的終端客戶的銷售後公平磋商釐定。貴集團將根據採購量、政府規定價格、市場競爭、行業動態、產品成本及開支以及貴集團整體發展規劃等多方面因素，對客戶進行評估及設定價格，並確保利潤率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具體而言，貴集團就檢測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成本及約不超過40%的平均利潤率釐定。40%的平均利潤率乃由貴公司產品的過往年利潤除以上述產品的年收入計算得出。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經扣除相同的生產成本及相應開支後，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的利潤率不遜於向關連人士所提供產品的利潤率。
- 付款 : 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將根據各服務的實際銷售，每月支付應付貴公司的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就該等交易應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吾等自董事獲悉，貴公司或會根據採購數量及付款條款按個別基準調整對若干客戶的銷售價格。誠如董事所告知，對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以及俞博士及其聯繫人的銷售價格通常與定價政策及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基因檢測服務的定價政策一致。吾等隨機選取並取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下文)向下向客戶提供的三種基因檢測服務的淨利潤率計算結果。吾等注意到，各項抽樣檢測服務的平均淨利潤率將低於40%，此乃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服務產生的收入經扣除銷售成本(據貴公司告知，包括耗材、人工、租金、折舊、攤銷等)以及其他收入及開支(如銷售、行政、銷售及財務費用以及稅項)佔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計算得出。基於上述我們所做的工作，我們認為向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價格符合框架定價政策。一般而言，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或俞博士及其聯繫人應付的代價乃根據各服務的實際銷售每月結算。誠如董事所告知，視情況而定，如有銷售新產品(例如基因盒檢測產品)，付款條款可能有所不同，例如要求客戶預付款項。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自貴公司取得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名單及俞博士的聯繫人名單，彼等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貴集團進行了交易。吾等從每份名單中隨機選擇三名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及三名俞博士的聯繫人，並獲得彼等各自與貴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三份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基因檢測服務的合作協議(「獨立協議」)以作比較。貴集團與上述(i)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的交易金額合計分別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與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過往交易金額的15%以上及25%以上(「美年大健康交易」)；及(ii)俞博士的聯繫人的交易金額合計分別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與俞博士及其聯繫人過往交易金額的15%以上及25%以上(「俞博士交易」)。貴集團與上述三個獨立第三方(屬於超過1,000個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就其基因檢測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產生的收入的約2.1%及約3.5%。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所獲得的抽樣文件對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充分且具代表性。經對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獨立協議後，吾等注意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價格(包括淨利潤率)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向貴集團關連人士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訂單金額增長

經查詢後，吾等自董事獲悉，一般情況下，客戶通過體檢中心、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進行樣本採集。於2023年，貴集團開創了多樣化的採樣方式並與相關客戶（包括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及俞博士的聯繫人）訂立基因檢測協議。多種採樣方式，更加提升了貴集團、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俞博士的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的檢測效率。吾等自貴公司獲得有關銷售的估計訂單金額增長清單。預計來自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的估計訂單金額增長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來自俞博士的聯繫人的估計訂單金額增長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變現並確認為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清單中隨機挑選了五名客戶，並取得彼等各自與貴集團訂立的基因檢測協議；並注意到相關檢測服務必須在各自協議的期限內（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到期）使用。經比較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與俞博士的聯繫人各自的基因檢測協議樣本以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協議樣本後，吾等注意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向貴集團關連人士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年大健康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俞博士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iii)美年大健康年度上限；及(iv)俞博士年度上限。

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過往金額	94.7	89.6	62.5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不適用	130.8	176.6 (附註2)
利用率	不適用	68.5%	待定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美年大健康年度上限	150.0	195.0	253.5

附註1：貴公司自2022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於上市時取得的年度上限涵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附註2：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過往金額	18.5	11.8	8.6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不適用	33.6	37.3 (附註2)
利用率	不適用	35.1%	待定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俞博士年度上限	18.0	23.4	30.4

附註1：貴公司自2022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於上市時取得的年度上限涵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附註2：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美年大健康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9.6百萬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68.5%；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俞博士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35.1%。誠如董事所告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2022年中國各地為應對多次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採取的嚴格政府控制措施的影響。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節所述，由於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多區域、持續和長期爆發後，許多大中型城市持續封控限流，客戶到檢受限。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37.2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貴集團近期可得的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2023年預計交易金額高於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貴公司管理層與俞博士討論後所了解，預計其個別聯繫人與貴集團的交易金額將在2024年出現短期減少。

於釐定美年大健康年度上限及俞博士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2.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3. 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載的因素。

為評估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美年大健康年度上限及俞博士年度上限（統稱「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獲得了年度上限的計算結果（「計算結果」），當中載有(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美年大健康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俞博士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美年大健康交易的未經審核過往金額及俞博士交易的未經審核過往金額；及(iii)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數據。

吾等注意到：

-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年大健康交易的過往金額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俞博士交易的過往金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董事會函件中提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年大健康交易及俞博士交易的估計金額將分別不少於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不少於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根據貴公司管理層與俞博士討論後所了解，預計俞博士的若干聯繫人與貴集團的交易金額將在2024年出現短期減少；
- (ii) 預期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以及俞博士及其聯繫人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積極拓展產品矩陣，不斷推出新產品，開創多樣化的採樣方式，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和便捷的體驗。預計未來幾年，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及俞博士的聯繫人將為貴集團帶來更多通過不同採樣方式進行的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銷售；同時，貴集團將能夠保持按照現有採樣方式向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及俞博士的聯繫人進行的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銷售穩定增長；

- (iii) 根據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所了解到：(a)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整體恢復，貴集團產生自美年大健康及俞博士的核酸檢測服務銷售幾乎結束；及(b)緊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2023年的整體市場環境仍然疲軟，企業可能會相應減少醫療福利支出。儘管如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以下因素，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30%的年度預期業務增長率屬合理：(a)根據華金報告，自2021年至2029年中國基因檢測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6%；(b)董事認為，經過一年多的恢復後，上述新冠肺炎疫情後的影響可能會有所減輕；憑藉市場領先地位，貴公司將比其他市場參與者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實現更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產生的收入計，貴公司的市場份額為34.2%，貴公司在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排名第一，且貴公司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仍在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保持領先地位；(c)根據刊登於中國政府網站(https://www.gov.cn/xinwen/2019-07/15/content_5409694.htm)的健康中國行動(2019-2030年)，其中一項重要行動是促進定期體檢，包括DNA檢測(基因檢測)，以預防不同類型的癌症。貴集團涉及未來幾年將得到中國政府支持的業務；及(d)貴集團將繼續通過推出新產品來擴大產品矩陣以吸引更多需求；
- (iv) 據董事告知，於2023年開始，貴集團積極拓展產品矩陣，不斷推出新產品，開創了多樣化的採樣方式。我們取得了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推出或貴集團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推出的新檢測服務和產品及／或新樣本採樣方式的清單。多種採樣方式提升了貴集團、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俞博士的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的檢測效率。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來自美年大健康的聯繫人的估計訂單金額增長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來自俞博士的聯繫人的估計訂單金額增長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將變現並確認為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有關吾等就估計訂單所進行工作的詳情，請參閱「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訂單金額增長」一節；及

- (v) 如貴公司管理層所預期，採用10%作為緩衝，以應對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以及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對服務需求的增長。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採用10%的緩衝可使貴集團在建議年度上限不足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交易，一旦建議年度上限不足，貴集團可能會被要求暫停交易，並耗費大量時間修訂年度上限，而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審批規定。任何交易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經考慮上述因素及(i)由於貴集團將繼續通過推出新產品來擴大其產品矩陣以吸引更多需求，因此交易量金額可能進一步意外增加，並可使價格調整更具靈活性；及(ii)吾等從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屬常見情況，因此吾等認為該緩衝可以接受。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美年大健康交易及俞博士交易各自的估計金額屬合理。

根據計算結果，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就美年大健康交易及俞博士交易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採用30%的增長率，這與華金報告所示的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相若。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已審閱招股章程的「行業概覽」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於2013年左右才剛建立，目前正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目前，中國消費者尚未完全採用消費級基因檢測作為健康檢查或健康管理的常規方面，這可能代表巨大的未開發市場潛力，尤其是考慮到中國人口眾多及老齡化趨勢。預期中國消費級基因檢測市場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董事會函件中亦提及了貴公司持續探索並開發第三方渠道。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美年大健康年度上限及俞博士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謹請注意，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仍有效或未必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該等年度上限並不代表對美年大健康交易及俞博士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或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對該等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或收入與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不發表意見。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美年大健康交易及俞博士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所訂立的交易乃：
 - (i) 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其規管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得到董事會批准；
 - (ii) 於各重大方面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在各重大方面均無遵照其相關規管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獲得彼等的記錄，以便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及
- (d) 倘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項，貴公司須及時知會聯交所並發佈公告。聯交所可要求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可提出額外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交易價值透過年度上限受到限制；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協議條款，且並無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採取恰當措施以規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以及協助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美年大健康交易(包括美年大健康年度上限)及俞博士交易(包括俞博士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美年大健康交易及俞博士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美年大健康交易及俞博士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這方面的決議案。

此致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卓啟

執行董事

范靜怡

謹啟

2024年2月8日

關卓啟先生及范靜怡女士分別自2005年及2012年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俞熔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22,795,135	9.58%
	協議訂約方權益 ⁽²⁾	22,000,000	9.24%
郭美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22,000,000	9.24%
	實益權益 ⁽³⁾	4,545,000	1.91%
林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9,975,311	4.19%
	實益權益 ⁽³⁾	13,636,000	5.73%
姜晶女士	實益權益 ⁽³⁾	500,000	0.21%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由俞熔博士持有其100%的股權。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乃由(i)其有限合夥人珠海中衛易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99%，而珠海中衛易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中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俞熔博士最終控制；及(ii)上海中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熔博士被視為於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及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由郭美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美玲女士被視為於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1年8月11日，俞熔博士、郭美玲女士與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等訂立表決權委託契據，據此，股東(郭美玲女士全資擁有的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不可撤銷地委託俞熔博士代表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行使與股份相關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熔博士被視為於郭美玲女士(通過持有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的全部權益)最終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8,68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若干董事。詳情如下：

林琳女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13,636,000份。

郭美玲女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4,545,000份。

姜晶女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500,000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LIN DJK HOLDING LTD.由林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琳女士被視為於LINLIN DJK HOLDI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數目為237,989,200股。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美因北京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俞熔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1,383,000	12.73%
郭美玲女士	實益權益	1,335,048	12.29%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熔博士控制珠海中衛易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北京因衛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熔博士控制珠海中衛易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北京因衛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實體中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37,258,932	15.66%
美年大健康	受控法團權益 ⁽¹⁾	37,258,932	15.66%
Mega Marvelous Limited	其他人士代名人 ⁽²⁾	27,272,000	11.46%
嘉士圖有限公司	受託人 ⁽²⁾	27,272,000	11.46%
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14,555,731	6.12%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22,000,000	9.24%
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⁵⁾	12,096,203	5.08%
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2,096,203	5.08%
北京世紀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2,096,203	5.08%
牛振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2,096,203	5.08%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由美年大健康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年大健康被視為於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士圖有限公司持有Mega Marvelous Limited 100%的權益，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委任的獨立受託人並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通過Mega Marvelous Limited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由俞熔博士持有100%的權益。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珠海中衛易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珠海中衛易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是上海中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俞熔博士最終控股，及(ii)上海中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熔博士被視為於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和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由郭美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美玲女士被視為於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21年8月11日，俞熔博士、郭美玲女士、郭美玲女士的兒子及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訂立表決權委託契據，據此，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由郭美玲女士全資擁有的一名股東)不可撤銷地委託俞熔博士代表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行使與股份相關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熔博士被視為於郭美玲女士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由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90%權益；及(ii)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世紀宇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10%權益。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北京世紀宇能科技有限公司(由牛振才持有99.90%權益及邱效冰持有0.1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持

有99.88%權益。因此，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宇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牛振才各自被視為在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數目為237,989,2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及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潛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直接或間接)。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通函之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9.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伍偉琴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genomic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genomics.cn」刊載：

- (a)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編纂）；
- (b) 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編纂）；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9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書面同意書。



美因基因
mega genomics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茲通告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中國北京海澱區花園北路健康智谷401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i)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ii)批准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ii) 批准有關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4年2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關於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genomics.cn。